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保荐机构
财务顾问



签署日：2006年4月3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派现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分红派现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分红派现议案的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召开，并将分红派现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分红派现预案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分红派现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不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的行为。

4、海南湘远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 624000 股质押给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孳息的解除质押手续，如在股权登记日前未能取得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解除孳息质押的承诺函，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代为其支付现金对价部分（质押部分），金额为 106,080 元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上市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基本情况为:

(1)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6股的对价安排

(2) 公司以2006年3月31日总股本261,849,861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7元(含税),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转送流通股股东,即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9014元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实得3.6014元(含税)。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19,776,426股和23,502,024元现金的对价安排。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除遵守法定承诺外,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 九芝堂集团承诺:自九芝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所持有的九芝堂股权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九芝堂集团承诺:九芝堂股份2006年、2007年两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即2006年的净利润不低于3063.99万元,2007年的净利润不低于3983.19万元)。

(3) 九芝堂集团承诺:九芝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在九芝堂2006、2007年度的利润分配议案中,提议每年现金股利分配均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6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三、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承诺:在九芝堂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上述业绩承诺、分红承诺未能实现,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

此承诺自动失效)。

(1) 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a、根据九芝堂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九芝堂 2006 至 2007 年净利润年增长率低于承诺金额；b、长沙九芝堂集团未按上述承诺提议分红并投赞成票；c、公司 2006 至 2007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2) 追送股份数量：按现有流通股股份 123,602,661 股，每 10 股送 0.4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4,944,107 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满上市交易后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九芝堂集团）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

(3) 追送股份时间：1) 若九芝堂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06 至 2007 年净利润年增长率低于承诺金额；或长沙九芝堂集团未按上述承诺提议分红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对价安排。2) 若公司 2006 至 2007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公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 追送对象：追加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九芝堂集团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28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5月15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5月11日至5月15日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4月3日起停牌，最晚于4月13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4月12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731-4499762 4499919

联系人：杨沙立 黄可

传真：0731-4499759

电子信箱：ysl@hnjzt.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129 号，410008

公司网站：<http://www.hnjzt.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9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12
三、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15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7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26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28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2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
九、本次改革主要当事人	31
十、备查文件目录	33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九芝堂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改革方案	指 九芝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股权登记日	指 2006年4月28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对本方案行使表决权。
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通过后，与登记结算机构协商确定的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有权按照表决通过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对价安排。
九芝堂集团/集团公司	指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改革说明书	指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国资委	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UZHITANG CO.,Ltd.

证券简称：九芝堂(000989)

上市日期：2000年06月28日

成立日期：1999年5月12日

法定代表人：余克建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129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129号

邮政编码：410008

互联网地址：<http://www.hnjzt.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药品（自产产品），销售医疗器械、副食品，（以上均需凭本企业许可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销售政策允许的化学试剂；提供产品包装印刷及医药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进出口业务；提供健康咨询服务；医药科技开发；医药产业投资。

2、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2003—200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05-12-31	2004-12-31	2003-12-3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5,030.15	102,238.72	101,856.68
净利润（万元）	2,356.91	10,578.61	8,208.78
每股收益(摊薄)(元)	0.09	0.40	0.38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2.16	9.256	7.59
总资产（万元）	130,331.50	133,952.30	133,738.35
资产负债率(%)	15.83	13.84	17.26
每股净资产(元)	4.16	4.36	4.96
每股经营现金净流量(元)	0.22	0.38	0.37

3、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年 度	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2005 年度	不分配	
2004 年度	10 派 3 元(含税)	2005 年 04 月 20 日
2003 年度	10 派 2 元(含税)	2004 年 05 月 11 日
2002 年度	10 派 3.3 元(含税)	2003 年 05 月 22 日
2001 年度	10 派 2.5 元(含税)	2002 年 05 月 22 日
2000 年度	10 派 4 元 (含 税)	2001 年 05 月 11 日

4、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事 项	发行股数 (万 股)	实施时间	发行价格 (元 / 股)	募集资金 (万 元)
A 股发行	4,000	2000 年 6 月	9	34,433.02
A 股增发	5,100.22	2003 年 7 月	10	49,649.31
合计	发行 9,100.22 万股	-	-	84,082.33

5、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一、非流通股	138,247,200	52.80
1、法人股	121,867,200	46.54
2、国有法人股	16,380,000	6.26
二、流通股	123,602,661	47.20
A 股	123,602,661	47.20
三、总股本	261,849,861	100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类别	股东性质	质押或冻结
长沙九芝堂 (集团) 有限公司	121,867,200	46.54	未流通	法人股	无
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40,000	5.36	未流通	国有法人股	无
海南湘远工贸有限公司	1,248,000	0.48	未流通	国有法人股	624,000 股被质押

湖南省医药公司	780,000	0.30	未流通	国有法人股	无
湖南长沙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注1)	312,000	0.12	未流通	国有法人股	无

注1：2000年3月22日，湖南省体改委以湘体改字〔2000〕15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湖南长沙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阿波罗商业城全资改制，并与其他发起人共同组建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0月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南长沙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但尚未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目前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1999年5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1999】193号文批准,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与国投药业投资有限公司(由国投兴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海南湘远经济贸易公司,湖南省医药公司,湖南长沙友谊(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湖南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经设立时股本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7812	88.15
国有法人股	1050	11.85
总股本	8862	100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0年A股发行上市

2000年6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66号文核准,公司发行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8862	68.90
国家股	7812	60.74
国有法人股	1050	8.16
二、流通股	4000	31.10
A股	4000	31.10
三、总股本	12862	100.00

2、2002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2年10月17日公司实施2002年度中期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2年6月30日总股本12862万股为基数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3858.6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720.6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1520.6	68.90
国家股	10155.6	60.74

国有法人股	1365	8.16
二、流通股	5200	31.10
A 股	5200	31.10
三、总股本	16720.6	100.00

3. 2002年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性质变更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原系隶属于长沙市人民政府的国有独资公司，2002年1月18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办函[2002]9号文批准，长沙市人民政府将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出售给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钱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五环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此转让事宜已在2002年1月23日的《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公告）。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已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国家财政部财企[2002]470号、财办企[2002]214号文批准，该公司持有本公司10155.6万股国家股股份性质变更为社会法人股。2002年12月2日，其中的7812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性质变更登记手续。2003年1月8日，其余的2343.6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性质变更登记手续。

4. 2003年增发A股

2003年7月24日增发51002218股流通A股，2003年8月8日全部上市。增发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1520.6	52.80
法人股	10155.6	46.54
国有法人股	1365	6.26
二、流通股	10300.22	47.20
A 股	10300.22	47.20
三、总股本	21820.82	100

5. 2004年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4年5月11日实施2003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3年末总股本218208218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61849861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138,247,200	52.80
1、法人股	121,867,200	46.54

2、国有法人股	16,380,000	6.26
二、流通股	123,602,661	47.20
A 股	123,602,661	47.20
三、总股本	261,849,861	100

三、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九芝堂集团”)成立于1994年6月10日,法定代表人魏锋,注册资本9565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和产品为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46.54%的股权。

九芝堂集团的控股股东湖南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湖南涌金”),成立日期1999年9月17日,注册资本1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魏东,持有该公司66.5%的股权。主要业务和产品为实业投资;本系统的资产管理;经销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和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农副产品。2003年12月11日,湖南涌金受让杭州方豪实业有限公司(原为杭州五环实业公司)持有的九芝堂集团10.5%的股权,湖南涌金持有的九芝堂集团股份增至59.5%,为九芝堂集团控股股东。

魏东先生系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现任本公司董事,湖南涌金董事长。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186.72万股,占总股本的46.5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自查,截止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2005年12月31日,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7.92亿元,负债总额为6.39亿元,所有者权益为5.62亿元。2005年,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0.87亿元,利润总额1490万元,净利润为725万元。

4、与本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担保、互相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以及持有股份数量、比例及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湘远工贸有限公司、湖南省医药公司、湖南长沙友谊（集团）公司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24.72万股，占总股本的52.80%，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100%，超过全体非流通股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经自查，截止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医药公司、湖南长沙友谊（集团）公司持有的股份没有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其它质押、冻结情况。海南湘远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没有权属争议，冻结情况，其中624,000股已质押给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主要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为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186.72万股，占总股本的46.54%；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04万股，占总股本的5.36%；非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查询的结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公司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1)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由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6股的对价安排

(2) 公司以2006年3月31日总股本261,849,861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7元(含税),同时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现金红利转送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9014元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实得3.6014元(含税)。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19,776,426股和23,502,024元现金的对价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并于对价安排执行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股份变更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比例划付对价股份和现金。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得的股票,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由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担支付,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121,867,200	46.54	17,433,247	20,717,424	104,433,953	39.88
2	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40,000	5.36	2,008,439	2,386,800	12,031,561	4.59
3	海南湘远工贸有限公司(注1)	1,248,000	0.48	178,528	212,160	1,069,472	0.41
4	湖南省医药公司	780,000	0.30	111,580	132,600	668,420	0.26
5	湖南长沙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注2)	312,000	0.12	44,632	53,040	267,368	0.10
	合计	138,247,200	52.80	19,776,426	23,502,024	118,470,774	45.24

注1：海南湘远工贸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孳息的解除质押手续，如在股权登记日前未能取得上海鼎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解除孳息质押的承诺函，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代为其支付现金对价(质押股份部分)，金额为106,080元。

注2：2000年3月22日，湖南省体改委以湘体改字〔2000〕15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湖南长沙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和长沙阿波罗商业城全资改制，并与其他发起人共同组建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0月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南长沙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友谊阿波罗股份有限公司，但尚未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更名手续，目前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划转对价股份和现金。方案实施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非流通股股东的特别承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的预计时间

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
1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26,184,986	10	G+24个月至G+36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2年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104,433,953	39.88	G+36个月	
2	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31,561	4.59	G+12个月	无
3	海南湘远工贸有限公司	1,069,472	0.41	G+12个月	无
4	湖南省医药公司	668,420	0.26	G+12个月	无
5	湖南长沙友谊(集团)有限公司	267,368	0.10	G+12个月	无
	合计	118,470,774	45.24		

注1：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表：

股份类别	改革前		股份类别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8,247,200	52.80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8,470,774	45.24
法人股	121,867,200	46.54	法人股	104,433,953	39.88
国有法人股	16,380,000	6.26	国有法人股	14,036,822	5.36
二、流通股份合计	123,602,661	47.2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3,379,087	54.76
A股	123,602,661	47.20	A股	143,379,087	54.76
三、股份总数	261,849,861	100.00	三、股份总数	261,849,861	100.00

6、相关股东会议与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日召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润分配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分红派现议案的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与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合并召开，并将分红派现议案和股

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分红派现预案是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分红派现预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对价安排要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失,对价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九芝堂的基本面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有利于九芝堂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

1、对价安排的基本原则

(1) 符合政策法规原则:遵照《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兼顾全体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3) 体现“三公”原则:在兼顾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实现多赢。

(4) 简便易行原则:以尽可能简便易行、操作简单的方式进行对价安排,易于各方理解,有利于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实施。

2、用总市值不变法测算对价安排

1) 基本原理

在股权分置情况下,公司总价值由非流通股股东价值和流通股股东价值两部分构成。股权分置解决后,公司总价值就是公司全部股份的市值。在公司总市值不变的前提下,非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市值增值部分就等于流通股股东的市值减值,也即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2) 理论对价安排的测算

截至2006年3月31日,九芝堂股份流通股换手率100%的74个交易日(2005

年12月6日 - 2006年3月31日)的加权平均价为4.80元/股,以其作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P。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4.16元,由此非流通股股东每股价值确定为4.16元。公司总价值等于非流通股股数乘以非流通股每股价值,再加上流通股价值,为116,840.14 万元。如果方案实施后公司总价值不变,则公司在股权分置解决后股票的理论价格为4.46元/股,流通股股东获得价值4202.49万元的股票即可以保持股票市值不变。按每股价值4.46元计算,流通股应获得942.26万股的对价股份,即每10股流通股应获得0.76股对价股份。

对公式中以下符号作如下定义:

B=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数量;

F=非流通股股数;

L=流通股股数;

W=本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的每股价值,即截至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P=方案实施前流通股的持股成本,即截至2006年3月31日,流通股换手率100%的74个交易日(2005年12月6日 - 2006年3月31日)的加权平均价为4.80元/股。

PX=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价值不变前提下,公司股票的理论价格水平。

计算过程如下:

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价值 = $F \times W = 13824.72 \times 4.16 = 57510.84$ (万元)

方案实施前流通股价值 = $L \times P = 12360.27 \times 4.80 = 59329.30$ (万元)

方案实施前、后公司总价值 = $F \times W + L \times P = 116840.14$ (万元)

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理论价格 $PX = (F \times W + L \times P) / (F + L)$

= $116840.14 / 26184.99 = 4.46$ 元/股

流通权价值 = $F \times (PX - W) = L \times (P - PX) = (4.80 - 4.46) \times 12360.27$

= 4202.49 (万元)

对价股份B = 流通权价值 / $PX = 4202.49 / 4.46 = 942.26$ (万股)

每10股流通股获得对价股份 = $B / L \times 10 = (942.26 / 12360.27) \times 10$

= 0.76股

即每10股流通股获得0.76股可以使流通股市值在方案实施前后保持不变。

3. 非流通股向流通股实际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为了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非流通股向流通股实际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1) 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每10股流通股获得1.6股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2) 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转送的现金红利1.9014元的对价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19,776,426 股和23,502,024元现金的对价安排。

假如以股权分置改革后的理论价格4.46为计算基准，考虑到现金红利的除息因素，流通股每10股获得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转送的现金红利1.9014元，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送0.45股股份，流通股实际获得的对价安排相当于每10股获送2.05股。

4、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九芝堂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的上市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1.6股和1.9014元的对价安排，降低了九芝堂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幅度的释放。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九芝堂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远高于前述测算的理论流通对价水平，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该对价安排是在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与市场稳定的原则作出的，是公平合理的。

(三)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的方式及安排

为了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除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的承诺义务外，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九芝堂集团承诺：自九芝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所持有的九芝堂股权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九芝堂集团承诺：九芝堂股份 2006 年、2007 年两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即 2006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3063.99 万元，2007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3983.19 万元）。

(3) 九芝堂集团承诺：九芝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在九芝堂 2006、2007 年度的利润分配议案中，提议每年现金股利分配均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6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长沙九芝堂集团承诺：在九芝堂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若公司上述业绩承诺、分红承诺未能实现，将向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 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a、根据九芝堂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九芝堂 2006 至 200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低于承诺金额；b、长沙九芝堂集团未按上述承诺提议分红并投赞成票；c、公司 2006 至 2007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 追送股份数量：按现有流通股股份 123,602,661 股，每 10 股送 0.4 股的比例执行对价安排，追加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 4,944,107 股。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上述股本变动比例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在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满上市交易后而导致原非流通股股东（九芝堂集团）与流通股股东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

(3) 追送股份时间：1) 若九芝堂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2006 至 2007 年净利润年增长率低于承诺金额；或长沙九芝堂集团未按上述承诺提议分红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对价安排。2) 若公司 2006 至 2007 年度中任一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

集团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年报公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规定的相关程序实施追加对价安排。

(4) 追送对象：追加支付对价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九芝堂集团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该日期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2、履约保证及风险防范对策

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证：在法定禁售期内，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将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其所持九芝堂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保证其承诺的履行。

九芝堂集团在其所持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按承诺的限售条件对其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在承诺期内，九芝堂集团将无法通过交易系统挂牌出售该部分股权。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的履行提供了保证，有效防范了履约风险。

对追送股份的承诺，九芝堂集团将自九芝堂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所持有九芝堂股份非流通股股份中用于履行追送承诺的 4,944,107 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为九芝堂集团履行承诺提供了保证。

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监督和指导。在持续督导期间，广发证券若发现非流通股股东违反承诺，将督促非流通股股东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非流通股股东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广发证券将立即向监管部门汇报有关情况，并及时公开非流通股股东违反承诺的事项及责任。

3、违约责任

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证，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承诺人授权登记结算机构将卖出股份所获得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出现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声明：本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否则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向九芝堂及其保荐机构和律师提供的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医药公司、湖南长沙友谊（集团）公司声明“截止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所持有的九芝堂的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影响对价安排的情况”。海南湘远工贸有限公司声明“截止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所持有的九芝堂的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冻结情况，存在部分质押的非流通股，但不存在影响对价安排”。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开展股权分置改革，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1、有利于消除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

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后，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价值直接与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相关，股票价格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全体股东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因此，一致的价值取向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

2、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价真正成为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股价的变化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一方面将促进控股股东形成良好有效的自我约束机制，另一方面有利于全体股东加强对于控股股东及公司经营层的监督，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和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内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3、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股权分置改革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流动性增强，为引入股权激励机制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将来公司运用股权并购等资本市场和现代金融工具创造了条件，有利于公司进行包括资本运作、兼并收购等扩张方式在内的动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林春金、孙晓波认真审阅了《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将采取多种措施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方案的表决采用各类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另外，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制度性改革，可供借鉴的经验有限。因此，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及其处理

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处置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召开相关股东会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决前取得批准文件。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所持股份属国有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国有股权处置，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若未能按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文件，需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应当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日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

（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没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及其处理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确保本方案能顺利通过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1、保荐机构持有及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广发证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广发证券未持有九芝堂的流通股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九芝堂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2、律师事务所持有及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个交易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未持有九芝堂的流通股股份，公告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九芝堂流通股股份的情形。

（二）保荐意见结论

在九芝堂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相关承诺、预测得以实现的前提下，广发证券认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有能力执行对价安排、有能力履行承诺事项；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三）律师意见结论

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及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和《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后续工作须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通知》和《业务操作指引》规定的程序具体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涉及到国有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处置事项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九芝堂股份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就董事会提交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2、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关于公司股东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发布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3、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不利用其知悉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信息进行有关九芝堂股份的内幕交易或通过股票交易操纵市场。

4、公司说明事项：公司确认在该说明出具前六个月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确认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亦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公司对公司股票亦没有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主要当事人

(一) 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锋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129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129号

联系人：刘韵韶

电话：0731-4499780

传真：0731-4375992

(二)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克建

联系人：杨沙立 黄可

电话：0731-4499762 4499919

传真：0731-4499759

电子信箱：ysl@hnjzt.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129号，410008

(三)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注册地址：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8楼

保荐代表人：伍建筑

项目主办人：任强

电话：021-68827394

传真：021-68690214

(四) 法律顾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袁爱平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9号金源大酒店天麟楼901室

联系人：吕德璐

电话：0731-5540103-8806

传真：0731-5540103-8888

十、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权管理备案表；
- (四)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五) 保荐意见书；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保密协议；
- (八) 独立董事意见函。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签署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4月3日